

## 資料便覽

### 有關近期香港發生藥物事故的報導摘要 (輯錄自 2009 年 2 月 12 日至 2009 年 3 月 26 日期間的報導)

表 1 —— 有關毛霉菌和歐化藥業的報導摘要

| 日期及資料來源                        | 重點   |
|--------------------------------|--|
| 12/2/2009<br>文匯報               | 本港首次發現毛霉菌入侵腸道致死病例。瑪麗醫院自 2008 年 10 月起，發現 3 名血癌病人腸道感染毛霉菌，其中 6 歲病童在 23 日內死亡，其後瑪麗醫院追蹤研究再確認一名已病逝的腸淋巴瘤患者亦受此感染；另發現 3 名骨髓病人帶菌，但未有病徵。   |
| 13/2/2009<br>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處的新聞公報 | 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表示會進一步翻查病人腸道感染毛霉菌的病例紀錄。醫管局並宣布由 2 月 17 日開始將會實施為期兩星期的監察措施，收集所有白血病、淋巴瘤和接受骨髓移植住院病人的糞便樣本作種菌檢驗之用。  |
| 18/2/2009<br>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處的新聞公報 | 瑪麗醫院在一名 42 歲末期淋巴癌女病人的體液樣本中，發現腸道毛霉菌。病人於凌晨逝世。  |
| 6/3/2009<br>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處的新聞公報  | <p>衛生署傍晚公布由歐化藥業生產的藥物「別嘌醇 100 毫克」因受污染而需即時停用。</p> <p>衛生署發言人表示，經香港大學化驗後，發現瑪麗醫院使用的 4 批別嘌醇 (Allopurinol)(商品名稱：Purinol)的藥物被小孢毛菌污染。衛生署指令藥廠負責人(歐化藥業)即時停止生產所有藥物。據知，該 4 批約 200 萬粒的藥物已送往醫管局、衛生署、懲教署、藥房及私家醫生。</p> <p>醫管局已經立即通知各公立醫院和門診診所停止派發「別嘌醇 100 毫克」。根據醫管局病人紀錄，現時有 230 名屬於高風險的病人(即免疫系統受抑制的白血病和淋巴瘤病人)需要服用有關藥物。醫院方面會在明日(3 月 7 日)安排更換藥物。</p> <p>現時約有 4 萬名患有痛風症或尿酸過高的病人服用此藥。醫管局由本週日(3 月 8 日)開始為有關病人安排在 15 間公立醫院更換藥物，為期兩星期。</p> |

表 1 —— 有關毛霉菌和歐化藥業的報導摘要(續)

| 日期及資料來源                                | 重點  |
|--|---|
| <p>7/3/2009<br/>蘋果日報</p> <p>香港經濟日報</p> | <p>香港大學微生物學系教授袁國勇表示，在歐化藥業生產一種名為別嘌醇的治療痛風症藥物發現大量毛霉菌，超出藥劑規定的 100 倍。</p> <p>衛生署昨日派員到歐化藥業藥廠，檢查生產線是否有交叉感染。歐化藥業品質監控總監曾遠和指該廠一向按照世衛標準生產，在生產期間進行兩周一次的安全測試；現決定暫停生產，惟未有宣布回收行動。</p> <p>現時公立醫院採用歐化藥業生產的 41 種藥物。衛生署呼籲病人立即停用歐化藥業生產的「別嘌醇 100 毫克」。但歐化生產的其他藥物，醫管局卻繼續使用。</p> <p>衛生署署長林秉恩表示下令全面消毒歐化藥業藥廠。他並表示，歐化藥業其他批次的藥物未必有事，故等待一至兩日有化驗結果後，才決定如何處理其他藥物。</p> <p>涉事的歐化藥業藥廠在 1995 年已獲衛生署頒布符合「良好藥品生產規範」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簡稱 GMP)的法例要求。衛生署承認，過往藥物申請註冊時，除了要求藥廠提交測試結果，亦規定藥廠提供一樽樣本，讓署方進行化學物測試，但署方不會檢測細菌。</p> <p>但自今年(2009 年)開始，有關監管進一步放寬，署方已跟隨國際慣例，只要求藥廠提交測試的證明，署方不會自行再檢驗化學物。</p> |
| <p>8/3/2009<br/>明報<br/>明報即時新聞</p>      | <p>衛生署表示，根據 GMP 之監管守則，每年會巡查製藥廠兩次，署方剛在 3 月 2 日例行巡查歐化藥業，當時沒取走藥物化驗，是次巡查主要查核藥廠是否妥善保存紀錄。署方表示，歐化藥業的稽核記錄一向良好。</p> <p>醫管局表示，現階段仍有使用由歐化藥業生產的其他藥物，包括胃藥、眼藥水和抗敏藥，數量仍在點算中。</p>   |

表 1 —— 有關毛霉菌和歐化藥業的報導摘要(續)

| 日期及資料來源   | 重點   |
|---|--|
| 9/3/2009<br>東方日報<br>明報  | 據悉，別嘌醇原廠藥由澳洲一間藥廠生產，每粒成本約 1 元 3 角。藥物專利權期滿後，歐化藥業在 2007 年投得醫管局為期兩年的合約，今年 6 月約滿。藥廠以每粒成本約 5 仙投得合約，與原廠藥價錢相差達 26 倍。   |
| 10/3/2009<br>文匯報<br>經濟日報<br><br>香港經濟日報<br>大公報<br><br>明報<br>星島日報<br>香港商報 | <p>衛生署調查後，發現歐化藥業藥廠製造別嘌醇時，把藥粉顆粒放置在 25 度室溫長達 5 至 14 日，因此滋生毛霉菌，已通知藥廠全港回收。醫管局目前採用歐化藥業旗下 41 種藥物，使用者涉及逾 40 萬人。而根據醫管局的新指引，不論新症或覆診，所有新處方藥物都盡量不採用歐化藥業藥物，將提供代替品，高危病人亦獲全面換藥，舊症未到期覆診則不設換藥。</p> <p>就要求醫管局應公開歐化藥業提供給醫管局的 41 種藥物名單一事，醫管局表示，不會公開除「別嘌醇 100 毫克」外，其餘 40 種歐化藥業藥物的名稱。</p> <p>衛生署署長林秉恩承認，本港藥廠雖達世衛所訂的 GMP 水平，但仍未達歐美國際標準。</p> <p>衛生署化驗歐化藥業生產的 41 種藥劑產品，初步結果顯示，並無發現有毛霉菌滋生。衛生署署長林秉恩亦稱，藥廠的原材料證實符合要求，並無超標，生產線亦符合世衛標準。</p> <p>被問及醫管局為何不全面停用歐化藥業生產的其餘種類藥物，只盡量不採用歐化藥業藥物，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梁卓偉表示，經風險評估後，當局認為長期病患者，如糖尿病人，即時停藥或換藥，對健康可能有更大影響。</p> |

表 1 —— 有關毛霉菌和歐化藥業的報導摘要(續)

| 日期及資料來源   | 重點   |
|---|--|
| <p>11/3/2009<br/>蘋果日報<br/>星島日報</p> <p>香港特別行政區<br/>政府新聞處的新<br/>聞公報</p> <p>香港經濟日報</p> | <p>衛生署和醫管局一直不肯公布歐化藥業供應醫管局的另外 40 款歐化藥業藥物。在輿論壓力下，衛生署公布有關名單，涉及藥物相當廣泛，除有糖尿病藥、降血壓藥外，亦有眼藥水、傷風咳、消炎等藥物。當局暫未在該等藥物發現毛霉菌。</p> <p>屯門醫院發言人公布一名 50 歲患有血癌的女病人於 3 月 7 日去世。病人曾服食別嘌醇。院方發現病人組織切片顯示與毛霉菌感染吻合。</p> <p>澳門政府公布，澳門衛生局驗出另一批號歐化痛風藥亦受毛霉菌污染。這與港府檢驗的 4 個批號不同，顯示污染範圍較港府鎖定為多。</p> <p>香港大學微生物學系助理教授黃世賢醫生質疑衛生署稱別嘌醇原材料毛霉菌量無超標，究竟是無菌，還是只含微量菌。黃世賢指出，仍有大量疑問懸而未解，醫管局反呼籲病人續服歐化藥業藥物，又拒換藥，反觀澳門衛生局卻清晰呼籲澳門人停服歐化藥業生產的所有藥物。</p> <p>醫院管理局總監(聯網服務)張偉麟堅持，無證據顯示其他歐化藥物受污染，目前未有需要全面換藥。他稱不再處方歐化藥物是純粹考慮到歐化藥業已停產。</p> |
| <p>12/3/2009<br/>明報<br/>明報即時新聞</p>  | <p>針對再有曾服食別嘌醇藥物的病人逝世，醫管局正徵詢律政司意見，研究是否控告歐化藥業。同時，由於歐化藥業已停產，無法按合約向醫管局供應 41 種藥物，醫管局正研究合約內容，向歐化藥業追討賠償。</p>  |
| <p>13/3/2009<br/>明報<br/>蘋果日報</p>  | <p>衛生署副署長譚麗芬被問及不勒令歐化藥業暫時停牌，是否擔心影響本港藥物生產供應時解釋，牌照委員會是考慮到歐化藥業在毛霉菌藥物事件的調查工作上，由開始至今也很合作，故不作出停牌決定。</p>   |

表 1 —— 有關毛霉菌和歐化藥業的報導摘要(續)

| 日期及資料來源  | 重點  |
|--|---|
| <p>14/3/2009<br/>香港特別行政區<br/>政府新聞處的新<br/>聞公報</p> | <p>衛生署發言人表示，已完成化驗的 359 個歐化藥業生產的藥劑製品樣本，並無發現有毛霉菌滋長。至於在歐化藥業取得的 39 個原材料樣本，其毛霉菌化驗結果亦符合標準。而最後一批樣本的化驗結果預期將於下星期初公布。</p> <p>衛生署表示，署方將會指令歐化藥業在其生產線進行徹底消毒。而歐化藥業必須在其生產線得到改善後，並證明達至衛生署的滿意水平，方可恢復生產。</p>  |
| <p>15/3/2009<br/>大公報</p> <p>蘋果日報<br/>明報</p>      | <p>衛生署署長林秉恩表示，暫時未有證據顯示歐化藥業違反刑事及藥劑業條例，故未決定會否起訴歐化藥業。他指出，若經過所有藥物及原材料化驗，均未發現問題，署方將不可能繼續禁止歐化藥業重開。</p> <p>林秉恩認為，當局無法監測市面上全部藥物，但會着手高危點控制，集中抽查及檢驗生產藥物的源頭藥廠。林秉恩透露，當局會檢討如何進一步改善本港的 GMP 水平，並會於 4 月邀請外國專家來港，研究如何提升香港整體藥業規範水平。</p> <p>衛生署化驗歐化藥業的藥物，發現有原材料及藥物樣本含毛霉菌，只是數量未超標。</p> <p>香港醫院藥劑師學會教育總監崔俊明稱，衛生署的問題在於巡查人手不足。他指出，衛生署目前只有 28 名藥劑師，但要監管 39 間藥廠、500 間社區藥房及 5 000 間診所，還要管理中西藥註冊。</p> <p>對於有藥劑師指目前本港藥物註冊費只需 2,000 多港元，批評註冊門檻過低，令藥廠太輕易向衛生署註冊藥物，衛生署署長林秉恩重申，現時本港藥物的註冊要求，與世界其他地方一樣，否認門檻過低。</p> |

表 1 —— 有關毛霉菌和歐化藥業的報導摘要(續)

| 日期及資料來源   | 重點   |
|---|--|
| 16/3/2009<br>蘋果日報<br>明報                             | <p>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梁卓偉表示，製藥原材料不可能做到一粒細菌都不存在。</p> <p>而歐化藥業的痛風藥別嘌醇回收一星期後，4 萬名使用問題藥物的公立醫院病人中，仍有一半約兩萬名病人未更換藥物。</p>  |
| 17/3/2009<br>星島日報                                   | <p>衛生署表示，已完成化驗最後一批共 138 個歐化藥業生產的藥製品樣本，並無發現有毛霉菌滋長。</p>  |
| 19/3/2009<br>香港經濟日報<br><br><br><br><br><br><br>蘋果日報 | <p>針對別嘌醇毛霉菌嚴重超標卻不違法一事，衛生署承認，本港沒有法例規管藥物含菌量。</p> <p>香港大學感染及傳染病中心總監何栢良醫生直指，本港法例沒有規管藥物含菌量不妥當。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指《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提供足夠保障，確保香港藥物安全。</p> <p>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張達明接受查詢時表示，翻查相關法例，認同在第 138A 章第 34 條「製造商的處所」第 3 條上，已列明「處所的溫度及濕度須予以控制」，表面上已可引用來起訴歐化藥業。</p> <p>歐化藥業生產毛霉菌嚴重超標的別嘌醇事件，揭示醫管局過份依賴單一藥廠，或被同系藥廠壟斷供應。但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蘇利民認為，即使引入更多藥廠，只要藥物有問題，結果亦會影響病人。此外，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表示，已要求衛生署署長林秉恩成立督導委員會，檢討 GMP 規管及罰則。</p> |
| 21/3/2009<br>蘋果日報                                   | <p>為期兩星期更換「別嘌醇 100 毫克」的安排昨日結束，僅 20 513 名病人換藥，仍有約一半病人未換藥。醫管局將翻查病人紀錄，下周發信提醒有關人士換藥。</p>   |
| 24/3/2009<br>明報                                     | <p>針對歐化藥業涉嫌觸犯了藥物和公共衛生相關條例，衛生署正徵詢律政司意見，擬提出檢控。</p>   |

表 2 —— 有關萬輝藥業的報導摘要

| 日期及資料來源  | 重點   |
|--|--|
| <p>11/3/2009<br/>星島日報</p> <p>明報即時新聞</p>            | <p>本港大部分藥房自 2 月 26 日起，收到萬輝藥業要求回收多種藥物，指藥物包裝上的有效日期有錯。</p> <p>衛生署指出，在 2 月 26 日起對有關事件進行初步調查，發現萬輝藥業共 216 款藥物的到期日並不正確，大部分為非處方及風險較低的藥物，包括維他命、礦物質、傷風咳藥等，但亦包括少量須處方的外用藥物如皮膚軟膏。</p> <p>衛生署表示，在署方完成調查之前已開始回收當中仍在市面上出售的產品，而萬輝藥業更就其中 120 款產品申請取消註冊。</p> <p>衛生署強調，署方並非不公布萬輝藥業回收藥物事件，只是衛生署還未完成有關調查。</p> <p>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亦稱，沒有公布萬輝藥業的問題，因為他們所回收的藥物並不涉及安全問題，只是穩定性問題。</p> |
| <p>12/3/2009<br/>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處的新聞公報</p> <p>蘋果日報</p> | <p>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轄下牌照委員會今日(3 月 12 日)決定暫停萬輝藥業的製藥牌照 1 個月。衛生署發言人指出，由於衛生署在進行調查期間，發現該藥業提交的部分文件有不尋常的情況，故把事件交予警方跟進；衛生署並會進一步檢視當中是否涉及任何影響公眾健康的不當行為。</p> <p>衛生署於今年 1 月 15 日到萬輝藥業就高危藥物質素、品質控制及有否交叉污染巡查，當中並無發現問題。而萬輝藥業亦獲 GMP 認證。</p>  |

表 2 —— 有關萬輝藥業的報導摘要(續)

| 日期及資料來源                                      | 重點  |
|--|---|
| <p>13/3/2009<br/>明報<br/>星島日報</p> <p>東方日報</p> | <p>衛生署副署長譚麗芬表示，他們進一步調查後發現，萬輝藥業向他們提交的其中兩份涉及皮膚軟膏和鈣補充劑的藥物續牌申請文件，藥物有效期被人蓄意刪改至相差 1 年，由於這涉及虛假文件，已即時交予警方跟進。</p> <p>衛生署日前未指萬輝藥業藥物回收違反指引，昨日(3 月 12 日)卻指萬輝藥業是「未得衛生署同意」，私下作不完整的回收。衛生署指萬輝藥業在發予零售商信中明言是為避免遭衛生署查獲，回收亦只限零售店鋪層面，而非全面回收，實屬不當。</p> <p>衛生署署長林秉恩宣布重新巡查 25 間 GMP 藥廠，萬輝、歐化的姊妹藥廠會優先處理。</p> |
| <p>14/3/2009<br/>明報</p>                      | <p>據報，萬輝藥業將全廠近半數藥物有效期「報大數」的劣行，原來至少持續了 1 年，但至今才被揭發。</p> <p>據悉，由於整個藥廠的 GMP 規範制度，均由萬輝藥業指定的藥劑師策劃和監控，並向衛生署提交報告，故萬輝藥業的負責藥劑師亦將面臨藥劑紀律聆訊。</p>  |
| <p>24/3/2009<br/>蘋果日報</p>                    | <p>衛生署副署長譚麗芬表示，近日藥物事故中部分藥業公司涉及蓄意刪改藥物標籤，屬詐騙行為，已轉交警方跟進。該署正徵詢律政司意見，考慮是否起訴萬輝藥業。</p>   |



表 3 —— 有關琪寶製藥的報導摘要

| 日期及資料來源  | 重點  |
|--|---|
| <p>17/3/2009<br/>明報</p> <p>東方日報<br/>蘋果日報<br/>明報</p>          | <p>傳媒昨日(3月16日)向衛生署查詢有關琪寶製藥生產的甲福明疑沒有列明來源地，衛生署於是到琪寶製藥在荃灣的廠房調查，由此揭發琪寶製藥的甲福明藥物，供應醫管局的「500粒裝」屬未註冊藥物。醫管局證實，未註冊的藥物中，有1.7萬多粒已分發給300至400名醫管局的病人，今日(3月17日)會安排換藥。</p> <p>醫管局懷疑事件涉及欺詐，又指該批藥物的品質及安全不成問題，但為安全起見，醫管局今日(3月17日)會公布為病人換藥的安排。</p> <p>衛生署上一次巡查琪寶製藥是在2008年6月。</p> <p>除甲福明外，琪寶製藥還供應10多種藥物予醫管局，包括眼藥水、抗生素、藥膏、口服氣管舒張劑等，全部非本地製造，為內地出品。</p>    |
| <p>18/3/2009<br/>蘋果日報</p> <p>香港特別行政區<br/>政府新聞處的新<br/>聞公報</p> | <p>本報發現，偷步賣藥的琪寶製藥在本港根本沒有製藥生產線，所獲的本地GMP認證只限包裝，不可在本港製藥。</p> <p>衛生署上周一(3月16日)稱，本港GMP認證分全GMP及包裝GMP，前者由製造至包裝均獲認證，後者只負責包裝。衛生署發言人強調，雖然琪寶製藥在港只有包裝生產線，但藥物來源必須附有製造地GMP。</p> <p>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表示，琪寶製藥的甲福明包裝是認可在內地製造的藥，而內地是食物及衛生局GMP認可的國家之一。周一嶽已要求衛生署署長親自組織一個督導會，特別在GMP檢討方面做工作。</p> <p>周一嶽亦敦促醫管局，購藥前先作一短期試用才購買。他認為現時《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有足夠的保障，確保香港藥物安全。</p> |

表 3 —— 有關琪寶製藥的報導摘要(續)

| 日期及資料來源             | 重點  |
|---------------------|---|
| 19/3/2009<br>香港經濟日報 | 香港執業藥劑師協會會長鄭綺雯表示，衛生署要巡查藥廠、藥房等眾多單位，建議藥劑師數目至少增至 50 人。   |
| 21/3/2009<br>星島日報   | 衛生署指規管藥廠的 GMP 跟隨世衛標準，但早前被揭發供應無註冊糖尿藥的琪寶製藥，卻僅獲「包裝 GMP」資格。而一名世衛專家指出，世衛並無「包裝 GMP」，只有 GMP 和 GDP (Good Distribution Practice)(良好分銷規管)之分，GDP 針對包裝和分銷，但就不等如「包裝 GMP」。衛生署則解釋，藥廠做不到 GMP 所有要求，僅包裝達標，才獲發「包裝 GMP」，又指外國也有相同做法。 |
| 24/3/2009<br>明報     | 針對琪寶製藥涉嫌觸犯了藥物和公共衛生相關條例，衛生署正徵詢律政司意見，擬提出檢控。   |

表 4 —— 有關源輝貿易的報導摘要

| 日期及資料來源  | 重點   |
|--|--|
| <p>19/3/2009<br/>香港電台即時新聞</p> <p>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處的新聞公報</p> | <p>衛生署表示，收到線報指源輝貿易的消炎止痛藥的標籤有效日期與事實不符，衛生署需要跟進調查。</p> <p>事件中源輝貿易涉嫌非法包裝藥物「阿米替林」(Amitriptyline，一種抗抑鬱藥)，該藥丸從英國一間持牌藥物製造商進口本港，須由本地具「良好藥品生產規範」的持牌製藥商包裝。</p> <p>然而，調查發現，兩批共 4 049 樽 25 毫克裝的「阿米替林」藥丸及一批共 285 樽 10 毫克裝的「阿米替林」藥丸由源輝貿易包裝，而該公司並無包裝牌照。涉及的藥物已發送給公立醫院、公營診所、私家醫院、私家醫生及少量藥房。</p> <p>衛生署認為事件並不涉及藥物安全或效能問題。署方已指令該公司回收產品。署方建議病人可以繼續使用有關藥物，毋須即時停藥。醫管局亦不會作出任何更換安排。</p> |
| <p>20/3/2009<br/>明報</p>                                | <p>衛生署指源輝貿易非法包裝藥物，署方派員巡查，當場發現該公司備有一部「數藥丸」機器，但衛生環境無問題。</p> <p>源輝貿易亦涉嫌把消炎止痛藥 Cosalgesic 有效日期「報大」1 年，本應 2009 年 6 月到期卻標示為 2010 年 6 月到期。但源輝貿易仍可繼續售賣此藥，毋須停業接受調查。</p> <p>警方已拘捕兩名源輝貿易相關人士。</p> <p>政府昨晚(3 月 19 日)決定成立由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李淑儀主持的高層次「檢討委員會」，全面審視藥物安全、業界操守和修改法例等細節。</p>  |
| <p>24/3/2009<br/>明報</p>                                | <p>針對源輝貿易涉嫌觸犯了藥物和公共衛生相關條例，衛生署正徵詢律政司意見，擬提出檢控。</p>   |

表 4 —— 有關源輝貿易的報導摘要(續)

| 日期及資料來源                   | 重點   |
|---------------------------|--|
| 26/3/2009<br>星島日報<br>蘋果日報 | <p>醫管局檢查所有藥物有效日期和品質時，發現源輝貿易供應的一批降血壓藥，有效日期不一致，涉及藥物是「普萘洛爾」(Propranolol) 10 毫克裝藥丸，用作治療高血壓和心律不正，有效期應為 2011 年 12 月，被誤印為 2011 年 9 月，比實際早 3 個月到期，涉及約 3 000 樽。衛生署疑印製標籤時，個別電腦運作不正常，以致出錯。</p> <p>衛生署和醫管局表示，有關藥物並無安全、效能和品質問題，而藥物會退回供應商。</p> |

表 5 —— 有關日本大塚製藥的報導摘要

| 日期及資料來源  | 重點   |
|--|--|
| <p>22/3/2009<br/>香港特別行政區<br/>政府新聞處的新<br/>聞公報</p> | <p>醫管局在日前接獲瑪麗醫院醫護人員報告，表示發現其中一樽注射用淨水實際容量較標籤顯示 100 毫升的份量多了 30 毫升。醫管局已通知所有公立醫院停止使用該批次的注射用淨水，同時立即要求供應商進行調查及提交份量與標籤不符的調查報告。</p> <p>根據資料，該淨水是由日本大塚製藥公司製造，在印尼的生產線生產，上述批次總數共 92 820 樽，去年 12 月中被分配到醫管局轄下 21 間醫院使用，目前未使用的約有 35 000 樽。醫管局強調，至目前為止，未有收到任何病人使用該淨水後有不良反應的報告。</p> <p>目前大塚製藥有供應醫管局 30 種其他藥物。</p> |
| <p>23/3/2009<br/>明報</p>                          | <p>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梁卓偉表示，不排除醫管局連串事故與人為疏忽有關。</p> <p>中文大學麻醉及深切治療學系教授陳德威說，此種淨水多用作稀釋降血壓藥、抗生素和麻醉藥。他指整支淨水注入麻醉藥粉使用時，淨水容量較標示多三成，會將麻醉藥量進一步稀釋，但因麻醉醫生會觀察病人用藥的反應，若麻醉藥不夠會按需要加藥，病人在手術期間突然醒來的機會極低。不過陳德威認為，藥物基本容量也出錯，淨水會否帶菌、水質如何、有否其他問題等亦無人知曉。</p> <p>香港大塚製藥有限公司發表聲明，宣布主動全面回收有問題淨水。</p>                                 |
| <p>24/3/2009<br/>明報</p>                          | <p>針對大塚製藥涉嫌觸犯了藥物和公共衛生相關條例，衛生署正徵詢律政司意見，擬提出檢控。</p>   |

表 6 —— 有關油麻地賽馬會分科診所的報導摘要

| 日期及資料來源  | 重點   |
|--|--|
| <p>22/3/2009<br/>蘋果日報</p> <p>香港特別行政區<br/>政府新聞處的新<br/>聞公報</p> | <p>一名市民前日到油麻地賽馬會分科診所求醫後，獲發兩樽已過期的咳藥水，事主打開樽後，發現樽口滿佈藥水「結晶」的顆粒，服用後舌頭麻痺。醫管局追查後揭發診所將一批 1 月底到期的咳藥水發放給病人。</p> <p>醫管局發出公布，就油麻地賽馬會分科診所日前派發逾期 Promethazine Co Linctus (Vida) 120ml 咳藥水事件，指出伊利沙伯醫院已初步掌握由 2009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20 日內共有 250 名病人獲處方該咳藥水，其中有 10 多人獲派發逾期藥物。現時院方已聯絡上 109 名病人，當中有 5 人的藥水確認為該批逾期藥物，院方已向他們致歉及安排換藥事宜。</p> |
| <p>24/3/2009<br/>蘋果日報</p>                                    | <p>醫院管理局總監(聯網服務)張偉麟表示，油麻地診所派發過期咳藥水事件中，初步調查發現兩名藥房員工進行倉檢時涉及人為疏忽，已作口頭警誡，但沒有即時停職。</p>  |
| <p>25/3/2009<br/>文匯報<br/>蘋果日報</p>                            | <p>針對近期發生的連串藥物事故，行政長官曾蔭權首度開腔表示高度關注，責成「香港藥物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會」盡快展開工作。委員會有 20 名成員，由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李淑儀擔任主席，衛生署署長林秉恩擔任副主席，其餘 18 名成員包括官方成員及非官方成員，分別來自藥劑界、醫學界、學術界、病人組織及消費者代表。</p> <p>食物及衛生局亦公布委員會職權範圍，但政府部門責任不在檢討範圍內。委員會首次會議將於 4 月初舉行，預計檢討工作需時 6 至 9 個月。</p>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2009 年 3 月 27 日

電話：2869 9372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存。